

检验/检测/检定/校准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 委托协议书

委托编号: CEPRI-SY8-2022-052

控制编号: CEPRI-D-0-GL-033/3

1. 合同双方					
委托方	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	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40000983X8		检测部门	电池储能技术检测部
	法定代表人	杨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201W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授权代表	赵海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电话	13401019456		联系人	徐锦星
	传真	/		电话	18801155840
	E-mail	zhaohisen@163.com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E-mail	xujinxing@epri.sgcc.com.cn
	银行账号	1100101600005605504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电财支行
银行账号	1099022910201000002	银行账号			
2. 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样品					
检测样品	无线充电系统	型号	NC-WPT-V1-3		
规格	/	参数	额定输入电压: 380VAC /50Hz; 磁耦合器额定输出功率: 3kW		
生产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	出厂编号	W12202101100002		
样品数量	1	外观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 /		
收样地点	/	预计交样日期	2022-05-08		
来样方式	送样 (现场检测)	试毕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日内委托方自提;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方自行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 委托方自行处置		
附带资料	/				
3. 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要求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验/检测/检定/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 /				



出具报告机构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SY8-2022-052 委托测试技术协议		
检测标识类型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项目	SY8-2022-052 电磁场测试		
结果报告版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结果报告语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对照		
检测费用 (含税)	小写: 36000.00 元 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支付 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校准开始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提交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报告提交 时间	提交时间另行约定	报告 份数	2
报告送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递或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4. 签署栏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022 年 5 月 11 日	受托方盖章: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由委托协议书、通用条款、附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构成。

检测廉洁从业信访举报电话: 010-82812635; 举报邮箱地址: jubao@epri.sgcc.com.cn。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诚信廉洁

1.1 委托方应当诚信委托,如遇委托方伪造、变造本合同、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结果报告、受托方印章或个人签字、故意拖欠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委托方应赔偿受托方相关损失,受托方将视情况暂停接受委托方检验/检测/检定/校准委托 6-36 个月。

1.2 委托方送检样品中铭牌及外观喷图中的单位、样品名称、型号、参数等必须保证与委托合同一致,如有差异,受托方有权拒绝受理且不退还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

1.3 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受托方亦不得向委托方索贿,双方应遵守附件二《廉洁承诺》。

2.安全

委托方人员进入受托方办公、试验场所的,须遵守附件三《安全承诺》。

3.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样品处置

选择自提试毕样品的委托方,提取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样品时须出示本合同,逾期未处理的,视为同意受托方自行处置。如需受托方代办托运,委托方须提供收件地址、运输方式等信息,并对样品是否保价作出说明。不论委托方选择任何一种样品试毕处置方式,均应支付受托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结果报告送达费用

无论委托方选择何种报告送达方式,均应支付受托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5.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结果报告效力

5.1 受托方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校准,并对报告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5.2 等保测评、安全防护评估、上线环境安全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其他类型的报告还须主检人签字,否则无效。

5.3 报告涂改无效。

6.异议处理

委托方对报告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出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受托方应对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结果进行复核。委托方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结果。

7.保密

除有法律规定或约定,任何一方应对合同信息及在检验/检测/检定/校准中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技术、经营信息长期保密。保密人员为所有可能接触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

8.违约责任

8.1 受托方交付的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结果报告内容出现结论性错误的,应采取继续履行、重新测试等补救措施。

8.2 委托方逾期支付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尚未开展检验/检测/检定/校准工作的,受托方有权停止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的,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结果报告。

8.3 委托方逾期支付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除支付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外,每迟延一天,还须支付受托方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的 0.3%作为违约



金。逾期超过 90 天或虽未超过 90 天但导致受托方利益落空的, 委托方应承担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在此情形下, 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5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一方违约的, 对方应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不得要求违约方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9.委托解除

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因为一方违约而遭遇不可抗力的, 违约方不能免责。

10.争议解决

双方基于本合同产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联系方式、地址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地址为有效的通讯方式和送达地址(含司法送达)。

12.本合同一式 3 份, 委托方执 1 份, 受托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委托协议书、通用条款、下述附件和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构成。

附件一:《样品清单》

附件二:《廉洁承诺》

附件三:《安全承诺》

14.特别约定

本条约定是对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增删, 特别约定如下:

14.1 委托方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000400007201W;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电话: 010-82812114;

1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开户账号: 0200006109003400258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样品清单**

委托编号: CEPRI-SY8-2022-052

样品名称	无线充电系统	型号	NC-WPT-V1-3
规格	/	参数	额定输入电压: 380VAC /50Hz; 磁耦合器额定输出功率: 3kW
生产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	出厂编号	W12202101100002
样品数量	1	外观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
收样地点	/	预计交样日期	2022-05-08
来样方式	送样 (现场检测)	试毕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日内委托方自提;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方自行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 委托方自行处置
附带资料	/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SY8-2022-052 电磁场测试	/	



附件二

廉洁承诺

合同双方为携手共创清廉的行业风气，作出以下承诺：

受托方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3. 加强本单位员工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当发现对方在此业务交往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
4. 自觉接受委托方对本单位服务的监督，对委托方反映的本单位员工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给委托方。
5. 在业务活动中，受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 1) 收取委托方提供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在委托方报销应由受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接受委托方安排的过度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4) 要求委托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
 - 5) 在服务业务范围内，违反规定在委托方投资入股，合伙经营。
 - 6) 利用服务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委托方承诺：

1. 组织本单位与受托方业务交往相关人员了解受托方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对受托方工作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及受托方从业禁止规定之事。
2. 加强对受托方工作人员在双方业务交往中相关行为的监督，对受托方工



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给予制止，并向受托方有关部门反映。

3. 受托方对其员工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委托方有配合受托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4. 在彼此业务交往中，当受托方工作人员提出服务规定之外的要求时，委托方有权拒绝。



附件三

安全承诺

为确保试验检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委托方承诺：

1. 委托方人员须按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着装要求，文明着装。
2. 委托方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须遵守受托方安全管理要求，签署安全告知书。
3. 任何人员不得携带与试验检测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
4. 委托方配合检测的人员最多不超过两位，且都必须接受过相关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并具备相应安全操作资质，并须在受托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方能进入实验室。
5. 委托方配合检测人员须在指定的区域工作，严禁擅自进入带电区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操作区。
6. 委托方人员未经受托方实验室工作人员批准，严禁动用实验室的任何测试设备、记录装置、叉车等特种设备及相关危险化学品。
7. 委托方人员未经受托方实验室工作人员批准，严禁擅自打开实验电源。
8. 委托方人员未经受托方实验室工作人员批准，严禁擅自拍摄照片和录制视频。
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各院区、各基地所有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实验室内禁止饮食，水杯须放在实验室指定饮水处。
10. 委托方人员若不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要求、违章作业，造成实验仪器设备的损坏及人身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由委托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